

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5 日收到独立董事刘春城先生的辞职报告，刘春城先生现因个人工作变动原因拟前往新的单位就职，在新的单位任职后与本公司及主要股东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宜继续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故辞去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刘春城先生辞职后不再担任本公司任何职务。

鉴于刘春城先生的辞职将导致本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低于三分之一，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在本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的独立董事就任前，刘春城先生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定程序，提名了新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在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

刘春城先生在本公司任职期间，勤勉尽责、独立公正，对本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本公司董事会对刘春城先生在任职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2 月 9 日